最低生活保障办事指南

一、办理事项：最低生活保障

二、保障对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人应具有本区户籍,其家庭成员应当是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和家庭消费支出情况应当符合《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定办法（修订）》的相关规定。

三、救助标准

从2024年9月1日起，我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750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610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额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我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发放。

四、申报材料

（一）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书；

（二）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居住证复印件；

（三）重庆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

（四）家庭收入、财产和支出状况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五）其他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五、申请审批程序

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镇街初审→公示→区民政局审核确认→发放低保证和低保金。

1. 家庭成员认定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人应具有本区户籍,其家庭成员应当是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一）配偶。

（二）未成年子女。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子女。

（四）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七、家庭收入核算

家庭收入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月人均收入应当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月人均收入,按照申请人家庭月收入总额除以核定的家庭人口数确定。

家庭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以及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八、家庭财产状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认定条件

（一）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等人均总值，超过全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4倍。

（二）拥有2套及以上住房（不含C、D级危房）,且人均拥有建筑面积超过最低住房保障标准3倍。

（三）拥有出租或自营的商业门面、店铺。

（四）拥有机动车辆（享受燃油补贴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普通两轮摩托车除外）、船舶、工程机械以及大型农机具等。

（五）主动放弃合法收益（因向国家捐赠个人财产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的除外）。

九、家庭消费水平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获得最低生活保障

（一）3年内修建自有住房、按揭或全款购买商品房（不含因灾重建、排危、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拆迁房屋等唯一住房）或高标准装修住房;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造成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的除外。

（二）有非公派出国留学、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阶段缴纳超过低保标准12倍（含）以上学费（每人每年）在民办学校读书的。

（三）近1年内自费出国旅游的。

（四）自费购买商业保险,每人每年缴纳保险费用在低保标准12倍（含）以上的。

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一）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

（三）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3年以上（含3年）的生活困难宗教教职人员。

（四）家庭月人均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以内,靠父母、兄弟姐妹供养,已成年且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或者身患重特大疾病长期卧床不起的人员。

（五）区级（含）以上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十一、申请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申请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

（二）申请地点：广顺街道民生服务办公室

（三）申请方式：

1﹒通过微信小程序“重庆救助通”进行网上申请。

2﹒户籍地镇街公共服务中心社会救助窗口申请。

十二、咨询电话： 023－46356067